

藝術的定義

(復旦一講、蔣勳、倪再沁、林群英)

哲學、科學的真；倫理、宗教的善；文學、藝術的美

一、中國古代的觀念

藝，《說文解字》作執，寫作



並解釋說：執，種也。从（從）𠄎（ㄩ一ㄨ）^光（ㄉㄨㄥˋ）（會意），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「后稷教民稼穡，樹藝五穀。」

藝又是才能的意思。《書·金縢》：「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。」
《論語》：「求也藝。」中國古代的六藝，就是六種技能。戚繼光《練兵實紀·練營陣》：「學一日有一日受用，學一件有一件助膽，所謂藝高人膽大也。」

術，《說文解字》寫作



：原本指國中的道路，引伸為途徑，方法，進而則指技巧，及操作的能力。

先秦以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術」為六藝，雖仍偏技能之意，但在精神層面已大幅提升。

日本傳統上，則以香道、茶道、歌舞、樂曲為游藝。

二、日本的傳統

日本傳統上，則以香道、茶道、歌舞、樂曲為游藝。

三、西方的觀念

在西方**中世紀前**，「藝術」（art）依照希臘文與拉丁文的語源，是指「聯結」或「適合」而偏於「技術」的意思。意即「使自然界的事物，能夠適應人類生活用途之技能。」這些技能多須依「規則」（Rules）辦事。**中世紀之時**，「藝術」則指「自由藝術」（Liberal Arts）以及「通俗藝術」（Vulgar Arts）。前者為理論科學，包括文法、修辭、辯證法、

哲學、邏輯、數學、幾何、天文、音樂等；後者以實用技巧為主，指涉的範圍包括工藝、繪畫、雕刻、建築等。**十八世紀之時**，確認「美術」（Fine Arts）一詞，並將繪畫、雕刻、建築包括在「藝術」的範圍內。

四、現代的定義

十八世紀以來，許多哲人都對「藝術」下過定義，經國內學者吸收轉化，提出自己的意見，較具代表性的兩家說法：

- (一) 凡是含有審美的價值，根據美的原則，或脗合美的原則之活動及其活動之產物，而能表現出創作者的思想及情感，並予接觸者以美的感受者，謂之「藝術」。（凌嵩郎，1983）
- (二) 藝術是美的感情的具體表現，且必須是假象的，非功利的帶客觀性而又帶個性，含獨創分子，又能表現國民性及時代精神。（池振周，1979）
- (三) 以上兩種說法之批判與折衷

五、分析

- (一) 藝術與審美有關，能引起美感經驗。
- (二) 藝術是自然的再現：此自然包含風景、人生、事物。再現不必是事實的照搬，而含藝術家的創意與個性。既然是風景、人生、事物的再現，當然也包括了國民性及時代精神等因子。
- (三) 藝術是情感的表現。
- (四) 藝術是理念的傳達：這是發展最晚，接受度最低的藝術信念。有時已無美感可言。
- (五) 藝術是無法定義的：後現代的觀點就是去中心化、多元化……

六、道技之辨

藝術家與工匠的區別；是優美藝術與實用藝術之別；是自由的與雇用的之別；是創創造的與複制的之別。